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号)。

为便于公司股东及时了解本次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本次停牌主要目的为洽谈收购并增资一家主要从事互联网旅游相关业务的公司。经初步接触,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已经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公司已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深入的现场尽职调查,具体交易价格及相关

安排将在相关机构完成调查后,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由各相关方进行进一步协商确认,根据初步沟通方案及《投资意向书》,本次收购及增资涉及总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20%~30%。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转型关键时期,持续繁荣稳定的资本市场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方式和创新发展的坚实后盾。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捍卫公司市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性,现出具如下声明:

1、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基于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等策略,推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2、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

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3、坚持立足长远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作为公众企业,公司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与每一个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共同努力,继续奋斗,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票回购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拟筹划股票回购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自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资本市场暂时的非理性调整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向广大上市公司会员发出倡议书,提出四项倡议,倡议各上市公司通过制定措施稳定股价、加强信息披露、提高经营水平、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以坚定投资者信心。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郑重声明如下:

1. 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矿业”)通过非公开发行增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贤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贤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贤丰矿业及贤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从 25% 增加至 36.06%;另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现状,拓

展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 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

实、准确的投票依据。

4. 公司将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8 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 号)精神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研究决定,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拟增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000083”)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中诚信安有限公司持有的 000039 股票;

2、自 000039 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的 000039 股票;

3、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增持部分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一切可行措施积极维护股价,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

证监会《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7 号),具体批复如下:

1、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102,489 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

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1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芭田股份”或“芭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的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项工作。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15-14)。

2015 年 6 月 2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向芭田股份划转了认购款。2015 年 6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23 号,芭田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33,325.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54,484.00 元,计人民币 45,879,098.1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879,09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3,614,167.82 元。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专户存管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签署,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实际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款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 47,533,325.32 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向芭田股份划转了认购款。2015 年 6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23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芭田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33,325.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54,484.00 元,计人民币 45,879,098.1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879,09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3,614,167.82 元。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专户存管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签署,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